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网络”、“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华英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保荐代表人	周依黎、邓毅

联系电话	0510-85200510
------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494
注册资本	489,758,576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 B7 栋 9-11 楼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 B7 栋 9-11 楼
法定代表人	赖春临
实际控制人	赖春临
董事会秘书	王俊芳
联系电话	027-8665505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调推荐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盛天网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批复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 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在持续督导阶段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相关制度；
-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督导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培训；
-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109.56万元。上述置换事项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核字[2022]002944号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和完工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盛天网络云游戏服务平台项目	2023年7月	2024年12月
2	盛天网络游戏授权及运营项目	2022年7月	2023年12月
3	盛天网络游戏服务项目	2022年7月	2023年12月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 对盛天网络游戏授权及运营项目延期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和完工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盛天网络游戏授权及运营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阶段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并与保荐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均较好地配合了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盛天网络能够在保荐机构督导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较为完整。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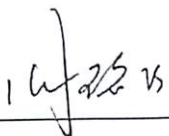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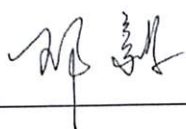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依黎



邓毅

